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3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欣儀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128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2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33,04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及滯納金新臺幣3,000元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已限定僅「本票執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當審視聲請人現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，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。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，以及證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9月29日提出之聲請狀僅檢附系爭本票影本，而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本票原本，該裁定於115年10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是否仍現實占有系爭本票？是否現為系

爭本票執票人？因之，聲請人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